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二期）2026 年软件开发
与标准化体系完善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古成方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甲方就“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相关服务组织采购，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一）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3.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4.乙方响应文件及其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最后报价、澄清、说明和承诺文件；

5.本合同附件及双方在履约过程中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6.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二）前款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上述排列顺序解释；同一顺序文件中，后形成的文件优先于先形成的文件，特别约定优先于一般约定。本合同的范围、条件和标准应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二条　服务内容、范围与标准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服务内容与要求）》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本采购包项下的全部服务，并完整覆盖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模块，不得删减、拆分或转包，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主体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二）本项目按采购包分别确定服务内容，乙方实际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其成交的采购包为准，主要包括：

在甲方既有系统与技术底座基础上，完成数据贯通深化、数据治理、统一存储优化、数据分析增强、存量资产梳理与归集、标准化体系优化及软硬件集成等软件开发、接口联调、部署实施、培训与交付服务。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含但不限于 GY/T

355—2021、GY/T 202 系列等媒体行业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乙方在履约中采用的技术、产品和组件应合法合规，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和信创适配等要求．

（四）本合同为固定服务范围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服务内容、范围、标准和交付成果；确需调整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伍佰元整（￥1052500元）．

（二）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确认工作量结算的，从其约定），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发生或引起的人工、设备、材料、软件、扫描加工、差旅、驻场、培训、检测、管理、税费、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全部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书面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如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名称：北京古成方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100601940130081636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甲方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比例与金额为：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验收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全部成果、资料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可以同等金额、甲方认可的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对乙方的服务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三) 各期付款均以相应阶段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审核为前提。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因财政审批、拨付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与实施组织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通过最终验收、完成交付。乙方应在响应文件工期计划基础上，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分阶段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起止时间、里程碑和交付节点。

(二)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乙方应组建专职实施团队，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相应专业人员，并保持团队相对稳定；关键人员更换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在纸质资料盘点交接、首批样件确认、批次抽检、数据入库联调、各阶段验收等关键环节，乙方应按约定提供驻场服务，其余阶段应及时远程响应。

(四) 乙方应按实施计划推进工作，定期向甲方报告进度、质量和问题，接受甲方的组织协调、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交付成果

(一)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整、按时交付本采购包项下全部成果，缺失任一约定成果的，不予验收。

(二) 根据采购包内容，交付成果主要包括（按实际成交采购包适用）：

软件开发类：符合需求的软件系统及功能模块、接口程序与数据交换成果、部署与配置成果、源代码及构建说明（如约定交付）、数据库与数据治理成果、系统集成与联调成果、信创适配及等保合规相关材料，以及需求规格、设计、测

试、部署、运维、用户手册等全套文档和培训成果。

（三）交付成果应介质完好、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版本一致，并与甲方既有系统和运行环境兼容。乙方交付时应同步提供成果清单，双方办理交接登记。

第七条　验收

（一）本项目实行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相结合。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后应及时申请阶段验收；全部工作完成并稳定试运行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二）甲方依据采购文件、本合同、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组织验收，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相分离，从功能（服务）、性能、质量、安全与合规、文档资料及培训等方面进行全面核验；软件开发成果按功能点清单及性能、安全指标核验。

（三）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书，验收书签署之日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保密及知识产权等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履约所必需的纸质资料、系统环境、数据接口、工作条件及协调支持，并办理交接手续；

2.对乙方履约过程进行管理、监督、检查，按约定组织验收；

3.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软件使用培训，培训场次可根据甲方要求不低于1次。

6.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若是软件本身或乙方的不当操作造成的，必要时，乙方须无条件上门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配备人员、设备和技术手段，自主

组织实施并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

2.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纸质原件、数据、设备及资料，不得损坏、遗失、涂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带离指定场所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履约完成后按约定如数归还或按甲方要求处置；

3.自行负责其人员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安全保障及现场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与责任；

4.配合甲方与既有系统、统一存储环境及相关第三方的对接、联调和验证，及时解决履约中的问题；

5.接受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在接到甲方通报故障的电话、邮件或传真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电话无法指导的，乙方服务人员及时在甲方配合下通过远程协助解决；必要时，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直至问题解决。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除本合同规定内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识、商业标记、专有技术及其它资料。

第九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3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对系统缺陷及时修复，对业务问题及时响应；提供必要的运维文档与培训，保障系统稳定运行。自本合同成果部署交付至按采购文件及成交响应确定的最终验收合格期间，乙方应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调试、缺陷修复及必要技术支持，不因自然年度届满停止履约。上述履约期间不抵扣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后质保期限；相关工作费用按原合同范围和价款约定执行。

(二)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交付成果的缺陷、错误及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免费予以修复、重作、更换或补充完善，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处置，紧急问题应即时处置，直至问题解决。

(三) 质保期内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质保期服务不免除乙方因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保期满且无未解决质量问

题的，甲方按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本项目完成并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形成的程序、接口、数据库、文档、模型及其他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及相关财产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及甲方依约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成果权属瑕疵或侵权引发的索赔、诉讼及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在成果中使用其既有成果、开源软件或第三方组件的，应保证已取得合法、充分的授权，向甲方如实披露并列明清单，确保授权范围覆盖甲方使用、运行、升级、维护及后续开发的需要；因授权瑕疵或违反开源许可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一）乙方对履约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敏感数据、个人信息、纸质原始资料及数字化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在合同签订前或进场前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建立健全保密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场所、设备、账号和流程开展工作，采取访问控制、操作留痕、数据加密、脱敏等必要措施，不得擅自拷贝、留存、传播、发布、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和数据，不得将相关数据接入互联网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按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不得接触、处理。

（三）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等安全事件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甲方，配合处置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移交或彻底删除其持有的全部资料和数据，不得留存副本。本条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免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未按进度完成阶段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合同总价 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 乙方交付成果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偿整改，并按本合同第(一) 项承担逾期责任；成果质量低劣、标引或数据差错超出约定标准、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以及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三) 乙方违反保密、数据安全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五)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实际损失；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某项权利，不视为放弃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暂停采购活动，或因询问、质疑、投诉事项影响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及公共卫生事件等。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最迟不超过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均应尽力减轻损失。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依法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

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中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且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的范围，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逾期或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进入解散、破产程序；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三）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作和资料的移交，甲方按乙方经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四）因国家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化或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合同需中止、终止的，双方按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廉政与合规

（一）双方均应遵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创适配、数据安全等规定，履约全过程真实、完整、可追溯、可审计，配合甲方开展的审计、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其他

（一）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

址或联系人；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账户等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二）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日